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出售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Takson (BVI)與買方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訂約各方亦已同意，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除Takson (BVI)須沒收買方已支付之訂金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將解除另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